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评估标准

**编制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雄安新区汽油加油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的创建、运行、自评和外部评审定级。

2.编制依据

本标准主要是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应急危化二〔2021〕1号）、《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安监总管三〔2011〕93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划分与评定》（DB13/T2969-2019）、《雄安新区工贸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指南》等，结合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情况，针对加油站的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特点同时兼顾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制定本评估标准。

3.评估方法

本评估标准采用检查表的形式设置，即“一类要素”、“二类要素”、“评分内容”、“评估标准”、“标准分值”、“评分标准”、“自评/评估描述”、“实得分值”。

4.计分方法

（1）本标准共包含8项评审类目，分值设置为：“1目标管理”60分，“2制度化管理”100分，“3教育培训”100分，“4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200分，“5现场管理”300分，“6应急管理”100分，“7事故管理”80分，“8运行与自评管理”60分。

（2）本评估标准共计1000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制。换算公式如下：

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5.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依据本标准的有关要求，根据自评情况，在评估标准表中的自评/评估描述列中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描述。

6.考评组应根据评分标准的有关要求，针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际情况，在标准表中的自评/评估描述列中进行得分及扣分点说明、描述。

7.本评估标准的引用法规、标准中，凡是注明年号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者修订版本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明标准年号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8.本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该项评估内容分数累计扣完为止。有特别说明扣分的，应在该评估类目或评估项目内进行扣分。

9.评估等级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良好为最高。定级分值划分：良好（≥85分）；合格（≥70分）且每个一类要素得分率均在60%（含）以上；不合格（＜70分）。凡评估等级为合格、良好的企业，一律视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估验收合格。

10.本年度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估验收合格证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方有资格参与评审。

**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创建运行评估标准**

| **一类要素** | **二类要素** | **评分内容** | **评估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自评/评估描述** | **实得**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扣分项** | **否决项** |
| 1.目标管理（60分） | 1.1目标（20分） | 1.1.1制定安全目标 | 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符合实际的、文件化的安全方针和年度安全目标。  其中年度安全目标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全年事故率、轻伤率、重伤率、死亡事故；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考核情况；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率；  4.安全隐患整改率；  5.安全风险管控率；  6.安全设施完好率。 | 10 | 1.安全目标每缺一项扣2分；  2.从业人员不了解方针或目标，每人次扣1分；  3.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未进行量化的，每项次扣1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制定安全方针或年度安全目标，扣20分。 |  |  |
| 1.1.2安全目标的分解、落实和考核 | 1.将年度安全目标分解到各级组织（包括各个管理部门、班组），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2.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  3.定期考核安全目标完成情况。 | 10 | 1.未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2分；  2.未实施安全工作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2分；  3.考核与安全目标责任书内容不符，每项次扣1分；  4.每缺一个部门、班组的安全目标责任书，扣1分。 |  |  |  |
| 1.2机构设置（10分） | 1.2.1设置机构 | 1.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设置相对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其他危险化学品企业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扣3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扣10分。 |  |  |
| 1.2.2人员配置 |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正式任命，专门从事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2.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质要求：  （1）具有化工安全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相关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2）具有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3）新入职6个月内接受不少于48学时的安全培训，取得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每年再培训不少于16学时；  （4）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满足上述条件3）即可；  3.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1）从业人员不足50人的，至少1名；  （2）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不足100人的，至少2名；  （3）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2%。  4.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比例不得低于15%，且至少应当配备1名。 | 5 |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正式任命文件的，扣1分；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1分；  3.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每少1人扣1分；  4.未按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扣2分。 |  |  |  |
| 1.3安全投入（10分） | 1.3.1安全费用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 5 | 1.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扣2分；  2.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与台帐记录不符，扣1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扣20分。 |  |  |
| 1.3.2缴纳保险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并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 | 1.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得分；  2.未能提供缴纳保险有效凭证的，扣2分；  3.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未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1人次扣0.5分。 |  |  |  |
| 1.4信息化建设（10分） | 建立并使用信息化平台 |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上报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 10 | 1.未开展安全电子台账管理的，扣2分。  2.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填报信息或填报信息不全的，一处扣1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使用安全信息化平台的，扣10分。 |  |  |
| 1.5安全文化建设（10分） | 1.5.1成立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小组 | 1.企业应成立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小组，确立安全理念及行为准则；  2.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小组应包含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 | 5 | 1.企业未成立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小组的、安全理念不明确的，均不得分；  2.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小组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的不得分；不包括部门负责人的，1人次扣0.5分。 |  |  |  |
| 1.5.2安全文化实施和推进 | 1.企业应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循序渐进，不断创新和提升；  2.开展培训工作，不断提高所有员工对企业安全文化的认识；  3.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水平持续提高；  4.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的规定。 | 5 | 1.未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的，不得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2分；  2.未开展培训工作的，扣1分；  3.企业各部门、班组未逐级落实企业安全文化行为准则、开展活动的，发现一处扣0.5分；  4.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不符合《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规定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 小计 |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 2.制度化管理  （100分） | 2.1法律、法规（20分） | 2.1.1识别、获取和培训 | 1.明确责任人、获取渠道、方式；  2.及时识别和获取；  3.形成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4.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培训，并保留记录。 | 10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和获取管理制度中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以及部门、人员职责等内容的，每项扣1分；  2.未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1分；  3.未形成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的，扣4分；  4.未形成安全法律法规文本或电子版数据库的，扣4分；  5.法律法规清单发现有作废的或与实际不符的，每条扣1分；  6.无培训考核记录的，扣3分；培训和考核记录不全的，每项次扣1分。 |  |  |  |
| 2.1.2内容转化 | 1.及时将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2.及时将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传达给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 10 | 1.未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有关要求转化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的具体内容，每项扣2分；  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未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的，每缺少一人扣1分。 |  |  |  |
| 2.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 | 2.2.1制定 |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 5 | 1.被抽查人员对本岗位责任制掌握不全的，1人次扣0.5分；  2.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含职能部门下属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以正式文件发布生效的，扣20分。 |  |  |
| 2.2.2责任制的考核 | 对责任制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 5 | 1.未定期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2.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符、考核记录不全的，1项扣1分。 |  |  |  |
| 2.2.3主要负责人职责 | 1.明确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2.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基础与基层工作；  3.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时间、计划；  4.主要负责人应作出明确的、公开的、文件化的安全承诺。安全承诺的内容应明确、公开、文件化；  5.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解决安全问题；  6.主要负责人应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规定的职责。 | 5 | 1.有关人员不清楚谁是第一责任人的，1人次扣0.5分；  2.“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方案内容不全的，一项扣1分；  3.主要负责人未作出安全承诺，扣2分；  4.主要负责人未定期召开会议或听取汇报，扣2分；  5.未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扣1分；  6.主要负责人的其他职责未履行到位的，一项扣1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明确第一责任人，或不符合规定；实施方案中未落实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主要负责人对其安全职责不清楚，扣20分。 |  |  |
| 2.2.4分管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职责 | 1.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  2.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  3.各级分管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开展辨识分级，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 5 | 1.未建立健全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每少1人扣2分；  2.分管负责人、管理人员对其安全职责不清楚，1人次扣1分；  3.分管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的，1人次扣1分。 |  |  |  |
| 2.3规章制度（20分） | 2.3.1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 | 1.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  2.将规章制度以文件形式发放到各职能部门，应确保部门和员工及时获取制度文本。  3.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5 | 1.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不得分。  2.无管理制度发放记录的，每缺少一个部门扣1分。  3.管理制度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和考核的，扣1分。 |  |  |  |
| 2.3.2编制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和发布健全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  （2）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  （3）安全会议管理；  （4）安全投入保障；  （5）安全奖惩管理；  （6）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  （7）安全培训教育；  （8）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9）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10）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11）隐患排查治理；  （12）风险动态评估制度；  （13）变更管理；  （14）事故管理；  （15）防火、防爆管理，包括禁烟管理；  （16）消防管理；  （17）仓库、罐区安全管理；  （18）设备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管理；  （19）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2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  （22）检维修管理；  （23）设备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  （24）承包商管理；  （25）供应商管理；  （26）劳动防护用品（具）；  （27）应急救援管理；  （28）安全检查管理；  （29）文件、档案管理；  （30）运行与自评。 | 15 | 1.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动态评估制度的，每少一项扣3分；  2.缺少其他管理制度的，一项扣2分；  3.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每项制度扣1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建立安全规章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生效的，扣20分。 |  |  |
| 2.4安全操作规程  （20  分） | 2.4.1编制、发放 | 1.应在进行企业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以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为依据，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安全操作规程应至少包含岗位任务、危险有害因素、工艺安全信息、岗位操作及作业安全要求、岗位劳动防护用品佩戴要求、巡检要求、紧急情况处置等内容；  3.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 | 10 | 1.编制或修订过程中无从业人员参与的，不得分；  2.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不适用的，每个扣1分；  3.操作规程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  4.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发放到相关岗位、人员的，扣2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未编制安全操作规程、未以正式文件发布生效的，扣20分。 |  |  |
| 2.4.2“四新”投用前制修订 | 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 5 | 1.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组织制定、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2.修订的安全操作规程不适用，或操作规程内容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  |  |  |
| 2.4.3执行落实 | 岗位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并落实到位。 | 5 | 1.被抽查人员对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掌握不熟练的，1人次扣1分；  2.现场发现违反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2分；造成事故的不得分。 |  |  |  |
| 2.5制度文档管理（20  分） | 2.5.1记录管理 | 1.应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经营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 5 | 1.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2.制度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的，一项扣1分；  3.安全经营过程与结果记录不全、未保存相应电子档案的，不得分；无法查询和检索检查电子档案或查询不便的，扣1分。 |  |  |  |
| 2.5.2评估 |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5 | 1.未进行符合性评估不得分；  2.未编制符合性评价评估报告，扣2分；  3.对不符合项未进行原因分析，未制定整改计划或整改措施不落实，一项扣1分。 |  |  |  |
| 2.5.3修订 | 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 | 10 | 1.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未按要求进行修订的，不得分；  2.无修订记录的，扣2分。 |  |  |  |
| 小计 |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3教育培训（100分） | 3.1教育培训管理（30  分） | 3.1.1需求、计划和评估 | 1.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定期识别各级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需求，每年12月份应制定完成下一年度的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目标、要求及计划；  2.按照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实施培训；  3.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变更时，应按变更管制度的要求执行变更审批手续，并记录变更情况；  4.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主管部门（人员）应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 15 | 1.未定期识别各级部门及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需求的，扣4分；  2.未按时、按要求制定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目标、要求和计划，不得分；  3.未按照培训教育计划实施培训，1次不符合扣1分，已执行培训计划变更程序的不扣分；  4.培训计划变更后，未执行变更程序，并做记录的，1次扣1分。  5.未进行教育效果评估，扣2分；未制定改进措施并改进，扣3分。 |  |  |  |
| 3.1.2培训教育档案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 | 15 | 1.未建立档案，不得分；  2.每少1人档案，扣2分；  3.培训试卷存在明显问题，如：雷同卷、判卷标准不一致、错判等，1份试卷扣1份；  4.抽查岗位人员不清楚培训内容的，1人次扣1分。 |  |  |  |
| 3.2岗位标准（15分） | 从业人员岗位标准 | 1.从业人员岗位标准应包括年龄、学历、健康情况、岗位知识和技能要求、行为安全要求、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  2.对从业人员岗位标准的要求应文件化，做到明确具体；  3.落实制定的岗位标准。 | 15 | 1.从业人员岗位标准不明确或内容不全的，一项扣1分；  2.上岗的从业人员不满足岗位标准要求，1人次扣2分。 |  |  |  |
| 3.3各类人员教育培训（55  分） | 3.3.1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 1.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2.按规定参加复训、换证。 | 20 |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复训，1人次不符合扣5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或证书失效，扣55分。 |  |  |
| 3.3.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 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应按规定接受再培训；  2.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公司（站）、部门、班组（岗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未设置部门的，部门级的安全培训应当纳入公司（站）级安全培训；  3.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用前，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者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岗位）级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教育，取得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复审；  6.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作业；  7.应将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知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的风险因素、风险等级、防范措施、应急方法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8.企业在停产检修、设备设施大中修前以及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经营、建设前，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 20 | 1.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而上岗作业的，不得分；  2.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无针对性或流于形式的，不得分；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未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3.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4.未按规定对调岗和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无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1分；缺少人员档案资料的，每人次扣1分；  6.未将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教育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的，不得分；从业人员不了解本岗位风险及其控制措施，1人次扣2分；  7.停产检修、设备设施大中修前以及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经营前，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每次扣2分；  8.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内容不符合要求的，1项扣0.5分。 |  |  |  |
| 3.3.3其他人员教育培训 | 1.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入站（场）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发放入站（场）证；  2.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现场所在基层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对供货商、外来检査、参观、学习等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  4.保存以上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 15 | 1.未对承包商的所有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教育，1人次扣2分；培训教育内容不符合有关要求，扣1分；  2.承包商的人员无入站（场）证，1人次扣1分；  3.供货商、外来检査、参观、学习等人员未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培训教育进场的，1人次扣1分；  4.以上人员未按要求建立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的，1人次扣1分。 |  |  |  |
| 小计 |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4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200分） | 4.1风险分级管控(80分） | 4.1.1安全风险辨识 | 1.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应明确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各岗位及从业人员的职责；  2.组织全体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辨识；  3.在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开展专项辨识。 | 10 | 1.未明确相关人员职责的，1人次扣2分；  2.未按要求开展全面辨识的，扣4分；  3.未按要求开展专项辨识的，扣2分。 |  |  |  |
| 风险辨识的范围应包括:  （1）生产工艺和生产技术；  （2）普通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能源隔离、机械防护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及其检验检测情况；  （3）建筑物、构筑物、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生产经营环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相邻的环境、场所和气象条件；  （4）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安全防护和安全作业行为；  （5）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6）其他可能产生风险的因素。 | 5 | 1.风险辨识范围不符合标准要求，一项扣1分；  2.与现场实际不相符，一处扣1分。 |  |  |  |
| 4.1.2安全风险评估 | 1.应选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  2.可选用JHA法对作业活动、SCL法对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可选用HAZOP法对危险性工艺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选用其他方法对相关方面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  3.在进行评估时应至少从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环境影响三方面，综合考虑危害发生的可能性及严重程度；  4.每3年应委托具备规定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评价。 | 10 | 1.未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不得分；  2.未规定选用何种风险评估方法，扣2分；有关人员不清楚或未掌握选定的风险评估方法，1人次扣1分；  3.对安全风险评估的范围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未按要求定期对本单位的安全状况进行安全评价的不得分。 |  |  |  |
| 4.1.3安全风险分级 | 1.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将各评价级别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等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评价出其他级数评价级别的企业在进行风险分级划分时参照以下原则，结合自身可接受风险实际进行划分：  ——D级（包括D1级和D2级）\蓝色\低风险：岗位管控。  ——C级\黄色\一般风险：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管控，需要控制整改。  ——B级\橙色\较大风险：站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管控，应制定建议改进措施进行控制管理。  ——A级\红色\重大风险：站场（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岗位管控，应增加补充建议措施并落实，将风险降至可接受，保留在重大风险清单内，并建立过程记录文件，如不能立即增加（调整）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能有效落实，必须立即停止相关生产作业活动。  2.按以下情形判定为重大风险：  ——根据GB18218辨识为重大危险源的；  ——同一个具有中毒、火灾、爆炸等危险的场所，现场作业或涉及检修等作业现场10人及以上，可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经风险评价确定为最高级别风险的；  ——依据《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直接判定法，判定为重大风险的；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标准》直接判定法，判定为重大风险的。 | 10 | 1.未按要求进行风险等级判定的，1项扣2分；  2.较大风险未制定建议改进措施进行控制管理的，不得分；  3.重大风险未增加补充建议措施并落实，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不得分。 | 二类要素否决项：重大风险辨识不全的，扣80分。 |  |  |
| 4.1.4安全风险管控和告知 |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服务状况，确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 10 | 1.未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不得分；  2.未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理的，不得分；  3.风险分级不准确的，扣1分；  4.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  |  |  |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⑴可行性；⑵安全性；⑶可靠性。  2）应包括：  ⑴工程技术措施；⑵管理措施；⑶培训教育措施；⑷个体防护措施。 | 5 | 1.未制定安全风险控制措施的，不得分；  2.管控措施不全的，一项扣1分；  3.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可靠性，一项扣1分。 |  |  |  |
| 1.风险分级管控应遵循风险越高管控层级越高的原则，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  2.应按照风险等级，逐一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明确管控重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3.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风险，应制定专门管控方案。 | 5 | 1.未明确管控重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每缺一项，扣1分；  2.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1项扣1分；  3.未对较大以上等级的风险制定专门管控方案的，每少一个，扣1分。 |  |  |  |
| 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一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 5 | 1.主要负责人未组织检查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的，不得分；  2.少于每季度一次的，扣2分。 |  |  |  |
| 建立包括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 | 5 | 1.未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台账（清单）的，不得分；  2.安全风险管控台账（清单）内容与实际不符，每处扣1分。 |  |  |  |
| 4.1.5变更管理 | 1.应制定完善的变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应履行下列变更程序：  （1)变更申请：按要求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专人进行管理；  （2)变更审批：变更申请表应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并按管理权限报主管领导审批；  （3)变更实施：变更批准后，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不经过审查和批准，任何临时性的变更都不得超过原批准范围和期限；  （4)变更验收：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报告，并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5）变更的培训：对于变更后涉及内容、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要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留有培训记录。  3.应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 | 10 | 1.制度未明确机构、人员、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作业活动及环境等内容的，一项扣1分；  2.未按程序实施变更的，一项扣3分；  3.履行变更程序过程，一项不符合扣1分；  4.变更实施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5.未按要求对变更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控制的，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4.1.6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控 | 1.按照GB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2.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包括：辨识、分级记录；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事故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或安全评估报告；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4.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和管理措施；  5.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检测应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5 | 1.未按照GB18218进行辨识的，不得分；  2.未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扣2分；  3.档案内容，每遗漏一项或一项不符合扣1分；  4.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定期评估规定的，扣1分；  5.未按要求定期评估，扣2分；  6.无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扣1分；  7.未按要求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和管理措施的，扣2分；  8.设备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检验和维保的，每项次扣0.5分。 |  |  |  |
| 4.2隐患排查治理(80分） | 4.2.1落实制度、建立排查清单、开展培训 | 1.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 10 | 1.未建立、未落实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的，不得分；  2.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扣2分；  3.未实行隐患闭环管理的，扣2分。 |  |  |  |
| 1.应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2.事故隐患排查清单应当包括排查的风险部位、风险管控措施、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排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排查时间等内容；  3.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4.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本单位所有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管理制度等，也包括相关方服务范围。 | 10 | 1.未依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的，不得分；  2.排查清单未根据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建立的，不得分；  3.排查清单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未开展相应培训的，扣2分；  5.隐患排查范围不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4.2.2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 1.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安全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以下情形应开展专项检查：  （1）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程制定、修改或废止的；  （2）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经营条件、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3）停工停产后需复工复产的；  （4）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的。  2.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将检查结果与责任制挂钩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10 | 1.隐患排查形式不全的，每缺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  2.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的，不得分；  3.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填写不全的，扣2分；  4.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未采取合理措施的，不得分。 |  |  |  |
| 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隐患排查。 | 6 | 1.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参加隐患排查的，不得分；  2.少于每年每季度一次的，扣2分；  3.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  |  |  |
| 安全管理部门应每旬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6 | 1.安全管理部门未组织隐患排查的，不得分；  2.少于每旬一次的，扣2分；  3.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  |  |  |
| 部门（车间）应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4 | 1.部门（车间）负责人未组织隐患排查的，不得分；  2.少于每周一次的，扣2分；  3.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  |  |  |
| 班组（岗位）应每天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4 | 1.班组（岗位）未组织隐患排查的，不得分；  2.少于每天一次的，扣2分；  3.记录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 |  |  |  |
| 4.2.3隐患治理、复查及效果验证 | 1.排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确保按时整改，整改后要对隐患治理效果组织验收，完成隐患闭环管理。  2.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根据安全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  3.整改方案应包括治理的隐患清单、治理的标准要求、治理的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的落实、负责治理的机构、人员和工时安排、治理的时限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复查工作要求和安排、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 10 | 1.无隐患整改记录的，不得分；  2.整改记录、方案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 |  |  |  |
| 1.企业应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应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  2.重大隐患整改方案实施前应组织相关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具体负责整改人员进行论证。 | 10 | 1.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不得分；  2.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整改的，不得分；  3.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4.方案未经论证的，扣2分；  5.整改方案缺项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一类要素否决项：存在未排查出的重大隐患的，扣200分。 |  |  |
| 1.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  2.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服务进行整改治理。 | 5 | 1.隐患整改方案中缺少过程监控防范措施的，不得分；  2.监控防范措施不合理的，扣2分；  3.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作业安全，未采取措施的，不得分。 |  |  |  |
| 1.隐患治理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编制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对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科（处）室和责任人进行登记；  2.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5 | 1.未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证的，不得分；  2.未建立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扣2分；  3.隐患治理信息台账填写不齐全、存在缺项的，扣1分；  4.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未进行评估的，扣2分。 |  |  |  |
| 4.3激励约束机制(20分） | 建立健全约束机制、落实奖惩考核 | 1.应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规定。将岗位双重预防绩效与员工工资薪酬（奖金）挂钩，明确积分规定、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  2.应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兑现，建立奖惩记录台账，常态长效，不断调动和提高全员参与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20 | 1.未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规定的，不得分；未明确积分规定、考核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内容的，缺少一项扣1分；  2.未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并定期兑现的，5分；  3.未建立奖惩记录台账，扣2分；台账记录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  |  |  |
| 4.4运行评估(20分） | 4.4.1全面辨识 | 自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运行之日起，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辨识。 | 10 | 1.未按要求进行全面辨识的，不得分；  2.辨识过程记录不全的，扣2分。 |  |  |  |
| 4.4.2动态评估 | 1.每年至少应对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动态评估，或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开展评估。  2.评估结果用于指导安全工作计划、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以及安全管理、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工作，持续改进，保证风险管控的延续性及管控水平提升的持续性。 | 10 | 1.未按期进行动态评估的，不得分；  2.评估结果未用来服务安全管理工作的，扣2分。 |  |  |  |
| 小计 | | | | 200 | 得分小计 | | |  |
| 5现场管理（300分） | 5.1危险化学品管理（50分） | 5.1.1购销安全管理 | 1.采购前严格审查供应方、下游客户、储存、运输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确认合法、有效，并保存复印件，留档备查。不得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并不得销售给无资质的下游客户。  （1）建立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名录、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价等资料）；  （2）对供应商与下游客户资格预审、选用、续用进行管理；  （3）定期识别采购与销售有关的风险。 | 5 | 以下资料，缺一份文件，扣1分：  （1）相关方管理制度；  （2）合格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名录、档案；  （3）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选用、续用、评价记录；  （4）与采购与销售有关的风险信息。 | 二类要素否决项：供应方与下游客户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扣50分 |  |  |
| 2.签订购销合同时，必须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或签订安全协议，包括明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简称MSDS)和化学安全标签（合称“一书一签”）等材料的提供与接收方式。 | 5 | 1.购销合同中没有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也未签订安全协议，不得分。  2.协议没明确“一书一签”等材料的提供与接收方式的扣1分。 |  |  |  |
| 3.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向供应方索取完整的“一书一签”，“一书一签”的品名必须与所采购的产品名称一致，进口危险化学品说明书和标签必须有中文说明和标志。 | 5 | 一项不符合扣1分。 |  |  |  |
| 4.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除外）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必须对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流向进行登记、存档管理。流向登记应包括购买单位（人）、购买数量、用途等内容。 | 5 | 1.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流向登记记录互相不对应的，不得分；  2.登记内容不规范每项扣0.5分。 |  |  |  |
| 5.企业应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出租、出借、以其他形式转让经营许可证，冒用或伪造经营许可证。 | 5 |  | 二类要素否决项：一项不符合，扣50分 |  |  |
| 6.根据采购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建立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档案，保存“一书一签”样本和发放记录。 | 5 | 1.没有建立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档案，不得分；  2.未保存“一书一签”样本和发放记录的扣1分。 |  |  |  |
| 5.1.2储存、运输和装卸 | 1.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场地、储存室）或专用储罐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应符合安全、消防要求，设置通讯、报警及联锁装置，并由专人管理；  3.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应定期巡线；  5.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 10 | 1.危险化学品储存不符合GB17914、GB17915、GB17916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一处扣2分；  2.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扣2分；  3.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置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4.未定期对出入库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的，一项扣2分；  5.无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的，扣2分。 |  |  |  |
| 1.对运输车辆进行装、卸车前安全检查，对运输、装卸人员行为进行安全检查；  2.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3.企业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GPS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5 | 1.无相关安全检查记录，不得分；检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一项扣0.5分；  2.有关人员不清楚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要求，1人次扣1分；  3.使用无卫星定位装置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扣1分。 |  |  |  |
| 1.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的卸车场所卸车，卸车场所及其设备设施的布置应符合GB50016、GB50160、GB50156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监护人员现场指挥和全程监护下进行；  3.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槽车进入装卸场所时，应安装阻火器；  4.甲、乙类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在仓库、堆场内装卸。进入甲、乙类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堆场的机动车辆应符合防爆要求。各种机动车辆装卸物品后，不准在库区、库房、货场内停放或修理；  5.卸车时应轻拿轻放，禁止使用铲车、翻斗车等装卸、搬运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 5 | 1.卸车场所及其设备设施的布置不符合GB50016、GB50160、GB50156等规范标准的，不得分；  2.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未遵守有关规定的，扣2分；  3.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槽车未按要求安装阻火器的，扣2分；  4.其他不符合项，一项扣0.5分。 |  |  |  |
| 5.2设备设施的管理（150分） | 5.2.1“三同时”管理 | 1.建设单位应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5 | 1.安全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不得分。  2.“三同时”资料不全，缺1项扣2分。 | 一类要素否决项：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未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文件的要求执行的，扣300分。 |  |  |
| 2.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建设项目的设立阶段、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规范管理；  3.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要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全验收。 | 5 | 建设项目各阶段资料或审批手续不全，1项扣3分。  建设项目各阶段相关资料如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批复等资料；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报告等)。 |  |  |  |
| 4.应对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督，保证施工过程处于有序管理状态。 | 5 | 1.未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扣5分；  2.现场存在不符合要求的问题，1项扣1分。 |  |  |  |
| 5.应采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5 |  | 一类要素否决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的，扣300分。 |  |  |
| 5.2.2设备设施制度、台账及验收 | 1.应严格执行设备设施（含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2.应执行采购、到货验收规定，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到货后办理验收手续；  3.应制定监视和测量程序，针对设备设施使用特点，建立设备设施台帐（特种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维护、保养，保存记录。 | 10 | 1.未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管理  制度，一项不符合扣1分；  2.未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规定的，不得分；购置、使用设计不符合要求、质量不合格设备设施的，不得分；  3.未按要求建立设备设施台帐的，扣4分；设备设施台帐不全的，1项扣0.5分；  4.未按规定进行检查、检测、维护、保养，并保存记录的，每台扣1分。 |  |  |  |
| 5.2.3建（构）筑物 | 1.建（构）筑物的总平面布局、防火分区、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和救援场地的设置应符合GB50016、GB50160、GB50156的规定；  2.不得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以及消防扑救场地；  3.建筑材料应符合GB8624的有关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装修材料。 | 5 | 1.建（构）筑物不符合GB50016、GB50160、GB50156的有关规定，每项扣1分；  2.违规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以及消防扑救场地的，每处扣1分；  3.建筑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 5.2.4安全疏散设施 | 1.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防前室、疏散走道、避难走道、避难层（间）等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安全疏散设施应符合GB50016、GB50160的规定。  2.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应符合GB17945的规定。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不被遮挡。 | 5 | 1.安全疏散设施不符合GB50016、GB50160等有关规定的，1处扣1分；  2.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故障、被遮挡的，1处扣0.5分。 |  |  |  |
| 5.2.5防雷设施 | 建（构）筑物防雷设施应符合GB50057的规定，并按规定要求定期进行防雷检测，取得检测合格证书。 | 5 | 1.建（构）筑物未按要求定期进行防雷检测，取得检测合格证书的，扣3分；  2.建（构）筑物防雷设施不符合GB50057的有关规定，1项扣1分。 |  |  |  |
| 5.2.6消防设施 | 消防设施应符合GB50016、GB50140、GB50974、GB50084、GB50219、GB50151、GB50156等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水泵接合器设置合理并有标识，不得被埋压、圈占、遮挡；  2.消防水泵、消防备用泵、稳压泵等供水设施功能达到设计要求，并具有联动控制功能；  3.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的功能组件外观完整齐全，标识醒目，消火栓箱应符合GB14561的规定；水压和水量充足；  4.室内外消火栓不得被埋压、圈占和遮挡；  5.自动灭火系统组件完好有效；  6.灭火器数量、规格型号符合要求，在有效期内；  7.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8.加油站地下储罐应配置1台不小于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配置；  9.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³；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³。 | 5 | 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不符合GB50016、GB50140、GB50974、GB50084、GB50219、GB50151、GB50156等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1处扣1分。 |  |  |  |
| 5.2.7安全设施 | 1.安全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台账，定期检维修；  2.安全设施不得随意拆除、挪用、停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安全设施设置应符合法规、标准要求，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按照GB50493在易燃、易爆、有毒区域设置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泄漏的检测报警设施，报警信号应发送至工艺装置、储运设施等控制室或操作室；  （2）按照GB50351在可燃液体罐区设置防火堤，在酸、碱罐区设置围堤并进行防腐处理；  （3）按照SH/T3097在输送易燃物料的设备、管道上安装防静电设施；  （4）在工艺装置上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部位设置超温、超压等检测仪表、声光报警和安全联锁装置等设施。 | 15 | 1. 安全设施无专人管理、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 2.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维保的，扣2分；   3.安全设施随意拆除、挪用、停用的，每处扣2分；  4.检维修拆除后，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恢复的，每项扣0.5分；  5.安全设施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 5.2.8电气设施 | 1.变配电室、低压线路、、电网接地系统、动力照明箱柜板等电气系统应运行可靠，定期进行检测。电气设备设施应符合GB/T16895、GB50303、GB19517、GB/T11918.1、GB/T13955、GB/T13869、GB50054、GB50055、JGJ16、JGJ46、DL/T596等法规、标准的规定；  2.用电设备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用电设备电源线应完好，PE线连接可靠，应符合GB/T13869的规定；  3.加油站的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4.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等处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90min；  5.加油站内的小型内燃发电机组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GB50156的规定；  6.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级的照明灯具；  7.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058的有关规定。 | 10 | 电气设施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 5.2.9加油站充电设施 | 1.户外安装的充电设备的基础应高于所在地坪200mm及以上；  2.户外安装的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4；  3.直流充电桩或交流充电桩与站内汽车通道或充电车位相邻一侧应设置车挡或防撞（柱）栏，防撞（柱）栏的高度不应小于0.5m。 | 5 | 1项不符合，扣2分。 |  |  |  |
| 5.2.10特种设备 |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特种设备的登记、日常检查、维保、定期检验和报废进行规范管理和使用。 | 10 | 1.特种设备未按要求进行登记的，1台扣2分；  2.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未按要求定期校验的，1台次扣4分；  3.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予以报废，已停用但未及时报废的，1台次扣4分；  已报废的特种设备，仍在现场使用的，不得分；  4.其他不符合项，一项扣1分。 |  |  |  |
| 5.2.11设备设施运行 | 1.设备设施运行应进行规范化管理，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设备内外应清洁、无油垢、无腐蚀且运转正常；  （2）电气装置应设控制开关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各项操控及显示等功能状态良好。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应符合GB/T13955的规定；  （3）凡有碾、绞、压、挤、切伤可能的部位均应有可靠防护，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  （4）设备设施的报警、联锁装置应安全、可靠、有效，急停开关、保护开关、按钮灵敏可靠；  （5）操作平台、钢梯、护栏等应符合GB4053的规定；  （6）压力表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铅封完好，表盘上应有最高工作压力标识；温度计应刻度清晰；安全阀应铅封完好；液位计应指示灵敏、刻度清晰，设有上下限标识；应在检验周期内使用；  （7）管路、阀门安装整齐合理，与设备、管道相连的阀门应灵活可靠、密封良好。 | 20 | 1.设备设施的报警、联锁装置未正常投用、存在故障的，1台次扣2分；  2.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液位计等监视、测量设备不完好、标识不全或无检验合格标志的，1台扣1分；  3.其他不符合项，1项扣0.5分。 |  |  |  |
| 2.加油站设置的设备设施还应符合GB50156的相关要求，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埋地油罐，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2）双层油罐应按GB50156的要求设置渗漏检测立管；单层油罐应按GB50156的要求设置防渗罐池及检测立管；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3）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4）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5）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还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  （6）油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达到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  （7）加油机不得设置在室内，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8）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  （9）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10）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11）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2m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呼吸阀、阻火器；  （12）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30Ω；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5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13）加油站应在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员值守的位置以及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设置紧急切断系统，并应符合GB50156的相关设置要求。 | 20 | 1.加油站的设备设施不符合GB50156等有关规定的，1项扣4分；  2.加油站的液位监测、渗漏监测、紧急切断、通气管等未正常投用、存在故障的，1项扣2分；  3.其他不符合项，1项扣1分。 |  |  |  |
| 5.2.12检维修 | 1.严格执行检维修管理制度，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  2.应制订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落实“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3.在进行检维修作业时，应执行下列程序：  1）检维修前：  （1）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编制检维修方案；  （2）办理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手续；  （3）对检维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4）安全控制措施、防护及应急用品确认无误后，办理各种作业许可证；  2）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检维修后办理检维修交付使用手续。 | 10 | 1.未明确检维修时机、频次和审批程序，一项扣1分；  2.未实行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扣2分。  3.未制定检维修方案，不得分；  4.未办理检维修前工艺、设备设施交付检维修或检维修后检维修交付生产手续，不得分；  5.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1人次扣1分；  6.检维修相应作业票证未办理，扣2分；  7.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检维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扣2分。 |  |  |  |
| 5.2.13拆除和报废 | 1.应严格执行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负责人应与需拆除设施的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到现场进行对接，作业人员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办理拆除设施交接手续。  2.凡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应先清洗干净，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拆除作业。  3.计划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应清洗干净，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废处置。 | 10 | 1.拆除作业前，相关单位未共同到现场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分；  2.设施拆除和报废无审批手续，不得分；  3.未对拆除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不得分；  4.未制定拆除计划或方案，不得分；  5.未办理设施拆除交接手续，1次扣1分；  6.需拆除的容器、设备和管道未进行分析、验收或检测不合格进行拆除作业，不得分；  7.拆除作业现场，一项不符合扣1分；  8.计划报废的容器、设备和管道内仍存有危险化学品的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进行报废处置，1台扣5分。 |  |  |  |
| 5.3作业安全（100分） | 5.3.1作业环境管理 | 1.现场应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2.现场应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具）。 | 10 | 1.作业环境或工器具、材料等摆放不符合要求，一处扣1分。  2.未按要求设置个体防护用品(具）的，每处扣2分。 |  |  |  |
| 1.装置、仓库、罐区、装卸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等危险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符合GB2894、GB15630等规定的安全标志；  2.企业应按要求设置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卡；3.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场所、区域要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公示牌；  4.按有关规定设置道路限速、限高、禁行标志；  5.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相应的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检修现场的坑、井、洼、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灯；  6.按有关规定，在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设置风向标。 | 15 | 1.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卡、公示牌等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2.其他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 |  |  |  |
|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使用设备、机具时，应在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在工作场所不得存在“跑、冒、滴、漏”和地面积水、积油等现象。制定设备安全检查表，作业前按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如出现“跑、冒、滴、漏”和地面积水、积油等现象，应及时处理，待确认后方可作业。 | 5 | 作业前未按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的，不得分；设备存在“跑、冒、滴、漏”，工作场所地面有积水、积油等现象的，每一处扣0.5分。 |  |  |  |
| 5.3.2作业活动管理 | 应依法合理对作业活动进行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各类场所、设备设施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 10 | 1.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的，每缺一类风险和隐患辨识的，扣2分；  2.缺少风险控制措施或针对性不强的，每一类扣2分；  3.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每1人次扣1分。 |  |  |  |
| 1.应按GB30871的相关要求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盲板抽堵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危险作业实施作业审批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2.作业前应制定作业方案，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告知，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过程中全程监护，监护人员不得擅自离开现场。作业完毕，清点人员、物资数量正常，清扫现场，交回作业票。 | 20 | 1.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作业许可程序的，一次扣2分；  2.作业许可手续不完备的，一次扣2分；  3.作业许可证未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一处扣2分；  4.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一处扣2分；  5.未落实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的，一次扣2分；  6.动火、有限空间、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无专人负责的，一次扣2分；  7.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0分。 |  |  |  |
| 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对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至少一次检查，发现“三违”现象，立即制止，并按规定处理，留好检查记录。 | 10 | 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39800.1安全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 10 | 1.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  2.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  3.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  4.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一项扣1分；  5.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  |  |  |
| 5.3.3相关方管理 | 应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归口管理、属地管理、安全管理等科（处）室的职责；将相关方(包括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安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范畴，对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 5 | 1.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2.未将相关方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的，不得分；  3.缺少归口管理、属地管理、企业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每缺少一个部门职责的，扣1分。 |  |  |  |
| 充分识别本单位的相关方，至少应包括：建筑施工和拆除、房屋修缮和装修装潢、设备设施安装拆除和维修保养、危险物品供应和运输、消防服务等。 | 5 | 1.未对相关方识别的，不得分；  2.对相关方识别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个，扣1分。 |  |  |  |
| 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明确监管责任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 | 5 | 1.未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的，不得分；  2.相关方名录或档案资料不全的，每一个扣1分。 |  |  |  |
| 作业前应对相关方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人员资质等进行审查，与具备合法资质和安全防护条件的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不得将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 5 | 1.作业前未对相关方资质进行审核，未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不得分；  2.未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的，每少一项，扣1分。 |  |  |  |
| 小计 | | | | 300 | 得分小计 | | |  |
| 6应急管理（100分） | 6.1应急准备（60分） | 6.1.1应急救援组织 | 1.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企业运行服务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2.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3.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有关要求，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5 | 1.未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扣1分；  2.无应急救援队伍的，也未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扣1分；  3.既无应急救援组织，也无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的，不得分；  4.未按要求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的，不得分。 |  |  |  |
| 1.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2.定期组织训练并记录。 | 5 | 1.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不得分；  2.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不能完全满足应急需要的，扣0.5分；  3.未定期组织训练、无训练记录的，一项扣0.5分。 |  |  |  |
| 6.1.2应急预案 | 应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符合GB/T29639、GB/T38315、GB/T33942等规定的各类应急预案。 | 5 | 1.各类应急预案未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的，不得分；  2.未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不得分；  3.应急预案不符合法规、标准要求的，扣1分。 |  |  |  |
| 1.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存在的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企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3.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4.对于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 5 | 1.无综合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2.需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未制定的，扣1分；  3.缺少现场处置方案的，扣1分；  4.缺少应急处置卡的，扣1分。 |  |  |  |
| 1.新编制的应急预案应按规定组织桌面推演和评审；  2.通过评审的应急预案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向从业人员公布；  3.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单位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 5 | 1.新编制的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桌面推演和评审的，不得分；  2.未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的，未向从业人员公布的，未向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未通报应急救援队伍的，未通报应急协作单位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应定期评审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三年评审修订一次；潜在事件和突发事故发生后，及时评审修订预案；  2.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报送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 | 5 | 1.未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2.未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的，扣1分；  3.未及时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报送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的，扣1分。 |  |  |  |
| 6.1.3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 1.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2.安排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 10 | 1.未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的，不得分；  2.未建立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台账的，扣1分；  3.配备不足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4.未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保的，扣1分。 |  |  |  |
| 6.1.4应急预案演练与评估 | 1.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2.演练情况应按要求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演练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9007）的规定组织实施。 | 10 | 1.无应急演练计划的，不得分；应急演练计划不符合AQ/T9007规定的，不得分；  2.未按计划进行演练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3.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的，不得分；演练情况未按要求进行报送的，扣2分。 |  |  |  |
| 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演练总结和评估要形成书面报告。 | 10 | 1.未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不符合AQ/T9009规定的，扣2分；  2.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3.评估报告无结论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2分；4.未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预案的，扣2分。 |  |  |  |
| 6.2应急处置（20分） | 6.2.1应急响应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积极开展应急救援；  2.现场人员应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采取阻断或隔离危险源等措施；  3.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 5 | 从业人员不了解应急响应程序或事故现场应采取的措施，一人次扣2分。 |  |  |  |
| 6.2.2信息上报 | 1.立即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2.有关负责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  3.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4.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 5 | 从业人员不了解事故报告程序，一人次扣2分。 |  |  |  |
| 6.2.3信息研判与处置 | 1.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周边单位与人员；  2.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事故危害等措施；  3.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有关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 10 | 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清楚信息研判与处置的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
| 6.3应急评估（20分） | 6.3.1应急演练评估 | 1.应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  2.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10 | 1.未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准备评估、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未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2.每缺少一项评估，扣1分。 |  |  |  |
| 6.3.2事故应急评估 |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10 | 未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的，不得分。 |  |  |  |
| 小计 | | | | 100 | 得分小计 | | |  |
| 7事故管理（80分） | 7.1事故隐患管理(20分） | 7.1.1统计分析、通报 | 1.应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査治理情况；  2.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査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 10 | 1.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不得分；  2.未按要求进行统计分析的，扣2分；  3.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2分。 |  |  |  |
| 7.1.2信息化管理、报送 | 1.应运用信息化平台，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统计分析；  2.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10 | 1.未通过信息平台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的，扣4分；  2.未按要求定期、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每次扣2分。 |  |  |  |
| 7.2事故管理（40分） | 7.2.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 1.建立内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2.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 10 | 1.未建立内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的，不得分；  2.事故调查和处理范围不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7.2.2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处理 | 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  2.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 5 | 1.未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2.未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1.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2.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3.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 5 | 1.未编制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  2.未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应吸取的教训，未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不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 |  |  |  |
| 7.2.3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 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5 | 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不得分。 |  |  |  |
| 7.2.4生产安全事故建档 | 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10 | 1.未建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不得分；  2.档案和台账不齐全的，扣2分。 |  |  |  |
| 7.2.5事故统计分析 | 按照GB6441、GB/T15499等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 5 | 1.未按要求进行事故统计分析的，不得分；  2.统计分析资料不完善的，扣1分。 |  |  |  |
| 7.3事故报告（20分） | 7.3.1事故报告程序 | 1.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并以文件形式发布；  2.事故报告程序必须明确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  3.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 10 | 1.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的，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2分；  3.事故报告程序未明确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主要负责人不了解事故报告的职责和时限，不得分。 |  |  |  |
| 7.3.2事故现场管理 | 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 5 | 未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的，不得分。 |  |  |  |
| 7.3.3事故报告补报 |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 5 |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未及时补报的，不得分。 |  |  |  |
| 小计 | | | | 80 | 得分小计 | | |  |
| 8运行与自评管理（60分） | 8.1自评管理（40分） | 8.1.1“双体系”运行与自评 | 1.应建立“双体系”运行与自评管理机制。 | 10 | 1.未建立“双体系”绩效评定机制的，不得分；  2.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扣1分。 |  |  |  |
| 2.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对“双体系”运行情况的自主评定，形成自评报告；按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向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 5 | 1.未按要求进行年度自主评定的，不得分；  2.未按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向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的，扣3分；  3.未按要求在企业内部公示的，扣1分。 |  |  |  |
| 3.自主评定应验证各项安全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査安全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 5 | 1.自主评定未验证各项安全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扣2分；  2.未检查安全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的，扣2分。 |  |  |  |
| 8.1.2自评结果 | 1.主要负责人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评定结果向本单位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通报。 | 5 | 1.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工作的不得分；  2.评定结果未向本单位所有部门和从业人员公布的，扣2分。 |  |  |  |
| 2.将自评结果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 5 | 未将评定结果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的，不得分。 |  |  |  |
| 8.1.3重新自评 |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重新进行自评，全面查找“双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 10 | 发生安全事故后，未按要求重新进行自评的，不得分。 |  |  |  |
| 8.2持续改进（20分） | 8.2.1通过“双体系”运行与自评，不断提升安全绩效 | 根据“双体系”的自评结果，对安全目标与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完善“双体系”的工作计划和措施，实施计划、执行、检查、改进（PDCA）循环，不断提升安全绩效。 | 10 | 1.未进行“双体系”持续改进的，不得分；  2.未按要求制定“双体系”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  3.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双体系”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  |  |  |
| 8.2.2“双体系”的自评结果要求 | “双体系”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   1. 系统运行效果； 2. 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所采取的改进措施； 3. 系统中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 4. 安全目标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 5. 与相关方的关系等其他事项。 | 10 | “双体系”的评定结果要明确的事项缺项，或评定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2分。 |  |  |  |
| 小计 | | | | 60 | 得分小计 | | |  |
| 总计 | | | | 1000 | 得分总计 | | |  |